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2025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评估本部门 2025 年度“地方教育附加（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成效，加强预算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对地方教育附加（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深圳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加快教育事业发展，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办〔2011〕60 号）要求，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3 年印发《深圳市地方教育附加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地方教育附加用于发展基础教育事业，对深圳市不同时期教育改革发展的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予以优先安排和重点保障，实现公共教育均等化目标。

地方教育附加作为教育事业发展常规资金来源，由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统筹各资金使用单位，按照预算资金管理要求设置财政资金预算项目。2025 年，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及各下属单位按照光明区预算管理相关要求，常态化申报地方教育附加预算资金，设置“地方教育附加（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二级预算项目。用于根据《深圳市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开展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发放、普惠性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补助、学前教育

教师学历奖励等学前教育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二）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地方教育附加（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年初批复财政资金 12,173.52 万元，全年预算指标 12,163.23 万元，实际支出 12,135.6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拟通过调研，对光明区地方教育附加（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探索改进优化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实现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提升光明区教育教学工作水平。

（二）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开、依据清晰的原则，进行数据资料的收集、评价流程的设计、评价结果的出具等工作。主要通过查阅会计凭证、访谈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调研，并采用比较法、调查取证法、回溯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形成数据基础，建立绩效评价佐证材料支撑体系。其中定性数据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电话沟通等调查方式进行采集，定量数据主要通过各单位提供相关数据资料的方式进行采集，数据收集完成后将进行必要的复核，确保数据资料的科学准确性。

（三）绩效评价内容

一是项目立项情况，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具有实施的必要性等；二是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主要评价相关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可量化等；三是资金管理情况，主要评价预算编制是否合理、预算执行是否满足进度要求、预算调整幅度是否过大、调整程序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等；四是组织实施情况，主要评价单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执行；五是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主要评价相关项目设定目标是否完成，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等。

（四）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对 2025 年地方教育附加（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研，评价小组获取了充分的评价依据，形成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经整理，光明区 2025 年度地方教育附加（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7.6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一是夯实学前发展基础。紧扣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导向，充分发挥地方教育附加资金撬动作用，通过持续完善园所保教设施、丰富教学资源、优化办园条件，推动学前教育资源布局更加均衡、供给能力持续增强，普惠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切实筑牢区域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础。

二是赋能保教质量提升。将资金重点投向教玩具购置、图书配备、设施升级、师资培训等关键领域，持续优化保教资源供给，丰富教育教学载体，不断提升园所保教专业化水平。坚持以幼儿为本，科学实施保育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全面和谐发展，推动区域学前教育内涵建设持续深化、保教质量稳步提升。

三是健全师资保障体系。依托专项资金落实教师学历提升、培训研修、待遇保障等支持政策，持续完善师资激励与培养体系，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养与职业认同感。通过强化培训赋能、健全激励机制、保障合法权益，有效稳定教师队伍、激发从教活力，为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四是增进民生普惠福祉。精准落实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普惠园奖补等资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发放流程、强化精准直达，切实减轻家庭育儿负担，保障适龄幼儿平等接受普惠优质学前教育的权利。不断增强群众教育获得感、幸福感，彰显教育公平底色，筑牢民生幸福底线。

三、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一是部分单位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升；二是个别单位采购过程控制不够到位，招投标文件存在瑕疵。改进措施：一是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加大政府采购业务监督指导力度，严格流程管控。